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樹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桃簡字第21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7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王樹久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從而，科刑及沒收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樹久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已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13頁、第39至40頁、第56頁），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

01 非屬上訴審理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
02 載。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後坦承全部犯行，也與告訴人王
04 陳月英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且獲告訴人原諒，請求從
05 輕量刑，並希望不要沒收等語。

06 三、上訴駁回部分（科刑部分）

07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此等職權之行使，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除有逾越法定範
10 圍，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顯然逾越裁量、濫用
11 裁量等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
12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
13 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4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5 (二)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並具體
16 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節，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素行暨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之事
18 項，於法定刑度內詳予斟酌而為刑之量定，並無偏執一端致
19 有失出入之情形，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難認其
20 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瑕疵。

21 (三)被告嗣於原審判決後始具狀陳報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22 實際履行完畢，獲得告訴人之原諒等節，有卷附和解書1紙
23 可參（見原審卷第23頁），並據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
24 述明確（見簡上卷第42頁），原審雖未及審酌此情，然此僅
25 屬量刑因子之一，整體而言對於量刑基礎事實未生重大影
26 響，且審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生損害等各情，原審
27 所量處之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自難指為違法或不
28 當，而本院另基於後述理由，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為督促
29 被告日後能戒慎行止，恪遵法律規範，仍宜維持原審所宣告
30
31

之刑，以符合併予宣告緩刑之目的。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始終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並實際賠償告訴人因本案犯罪所受之損害，業如前述，堪信被告尚能積極面對其行為所應擔負之民、刑事責任，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撤銷改判部分（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萬3,500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就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尚有未恰，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法官　何信儀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宜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15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樹久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籍設新北市○○區○○○道○段○號6樓

07 （新北○○○○○○○○○○）

08 現居桃園市○○區鎮○街00號1樓11室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37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王樹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益彩券壹本（共肆拾伍張刮刮
14 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王樹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2 需，竟竊取告訴人王陳月英管領之公益彩券1本，欠缺尊重
23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
24 犯行之態度，但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所生危害並
25 無減輕；再酌以告訴人遭竊財物之多寡與價值，其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前即曾因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之素行，於
27 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業房務員、家庭經濟狀況
28 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被告本件竊得之公益彩券1本（共45張刮刮樂，價值新臺幣1

01 3,5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
02 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瓊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714號聲請簡
24 易判決處刑書